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3035 号）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 亿股（含 3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作为东吴证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作为东吴证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东吴证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吴证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东吴证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经历了两次调整。调整过程如下：

1、发行方案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3.50 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6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37,500,000元（含税）。根据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原则及上述现金分红事项，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价格下限调整为23.38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23.50元/股-0.125元/股=23.38元/股（四舍五入）。

2、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5.83 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50 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

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 亿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 3035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3 亿股（含 3 亿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4,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480,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5年7月2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09号），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3、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5、2015年9月1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32号），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6、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发行方案。

7、2015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意见书》（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5】2511号），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一年。

8、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9、2015年11月10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71号），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10、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发行方案。

11、2015年12月2日，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12、2015年12月2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亿股（含3亿股）。

综上所述，东吴证券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于2015年12月31日（T-4日），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73名，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前20名股东的13名（7名不参与询价），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共121名投资者发送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2015年12月31日进行了电话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6 年 1 月 7 日（T 日）上午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发行人、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4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其中 7 家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7 家基金公司无须缴纳）。14 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14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0	3,000	34,500
2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13.35	3,000	40,050
		11.50	3,000	34,500
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05	3,000	39,150
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	3,000	39,000
		11.50	3,000	34,500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8	3,000	36,540
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0	3,000	35,400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	3,000	36,060
		11.79	3,100	36,549
8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0	7,000	90,3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1	3,500	40,285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2	3,200	37,184
1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3	3,100	35,743
		11.52	3,200	36,864
		11.51	3,300	37,983
1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00	3,000	36,000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	3,000	37,230
		11.85	3,100	36,735

1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0	4,100	47,970
		11.51	8,200	94,382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6,99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93,002,000.00 元。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数、配售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1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2,600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36,580
3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3,000	35,400
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35,400
5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5,400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5,400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5,400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00	35,400
9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	22,420
合计		30,000	354,000

上述 9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016 年 1 月 7 日，西部证券、中泰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拟配售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参与询价的申购对象在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均作出了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同时，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见证律师共同根据拟配售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经共同核查，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并且与发行人、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有效申购。

2、备案情况核查

拟配售对象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3 家，境内法人投资者 6 家。经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见证律师共同核查，配售对象中：

(1)、3 家基金管理公司参与本次询价的产品均在 2016 年 1 月 7 日 12:00 时前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登记、备案；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2)、6 家境内法人投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拟配售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9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9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1月13日15: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1月13日15:0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6年1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04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3日止，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亿肆仟万元整（即3,540,000,000.00元），实际到账认购资金总额3,54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西部证券本次认购资金指定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东大街支行3700012109027300389账号中。

2016年1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09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6,99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93,002,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3,093,002,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000,000.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8日领取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15年12月2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

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四）东吴证券发行对象及参与本次询价的产品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均在 2015 年 1 月 7 日 12:00 前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亮


祝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